

大葉大學

宣傳品張貼懸掛管理辦法

97年4月23日 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9日 第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4日 第1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各項活動之宣傳，並維護校園環境整潔，特訂定大葉大學宣傳品張貼懸掛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宣傳品包括海報、宣傳旗幟、大掛報等具活動或商業宣傳之物品。

第三條 宣傳品之內容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違背法令及校規。
- 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習慣。

第四條 本辦法所指之宣傳品張貼及懸掛區域分別為：

一、張貼區域：

- （一）裝置或標示為「布告欄」的區域。
- （二）電梯內公布欄。
- （三）西研大樓1F穿堂布告欄。
- （四）路面。

二、旗幟懸掛區域：

- （一）路燈之羅馬旗柱。
- （二）觀光餐旅大樓B1至3F 廣場樓梯扶手。

三、大掛報懸掛區域：

- （一）管理大樓東、西側2F 至5F 走廊護欄外側。
- （二）外語學院東西側2F 至5F 走廊護欄外側。

四、其它區域：

因活動需要經申請核准宣傳區域或借用移動式布告欄放置或臨時搭建牌架區域。

第五條 本辦法之管理單位為總務處；學生社團申請，另依「大葉大學學生社團海報張貼辦法」向學務處申請；電梯內公布欄管理單位，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電梯內公布欄管理單位如下：

- 一、課業學習：張貼課業、教學資訊，應向教務處申請。
- 二、活動輔導：張貼各項獎助、活動訊息，應向學務處申請。
- 三、生活資訊：張貼食、衣、住、行、生活資訊，應向總務處申請。

第七條 宣傳品樣式及規格

一、海報規格

- （一）宣傳海報及路面活動指標：21 公分*29 公分（A4）。
- （二）小型海報：40 公分*60 公分（1/4 開海報尺寸）。
- （三）中型海報：60 公分*80 公分（1/2 開海報尺寸）。
- （四）大型海報：150 公分*440 公分（全開海報尺寸）。

二、旗幟規格：寬65 公分*長150 公分。

三、大掛報規格：

- （一）橫式長條型：寬150 公分以下*長440 公分，為一單位，最長可申請至

三單位，規格不符者，禁止懸掛。

(二) 直式長條型：以校舍建築壁面大小為規格，不得遮蔽走廊視線，規格不符者，禁止懸掛。

第八條 申請單位申請宣傳品張貼或懸掛，於許可期間應由申請單位自行維護，並於許可截止日前自行清除，並負責維護該區域之整潔。

第九條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管理單位得逕予清除宣傳品或撤銷其申請：

- 一、逾期未清除者。
- 二、未張貼懸掛於規定位置者。
- 三、未經管理單位核章者。
- 四、影響其他張貼之權益者。

第十條 校外廠商申請宣傳廣告規定如下：

- 一、應經管理單位核可。
- 二、收費標準：

(一) 宣傳海報及路面活動指標：21 公分*29 公分(A4 尺寸) 每張每星期新臺幣(以下同) 二百元。

(二) 小型海報：40 公分*60 公分(1/4 開海報尺寸) 每張每星期四百元。

(三) 中型海報：60 公分*80 公分(1/2 開海報尺寸) 每張每星期八百元。

(四) 大型海報：150 公分*440 公分(全開海報尺寸) 每張每星期二千元。

三、未依本辦法規定張貼或懸掛，由管理單位逕行撕棄。

第十一條 一、申請張貼、懸掛以二週為限(路面指標除外)，若遇學校慶典、法令宣導、活動宣導等需延長宣傳時間者，得視實際情形申請延長張貼或懸掛。

二、申請張貼路面活動指標，應於活動前三天向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於活動前一天下午 5 點之後張貼，並在活動結束後當天清除指標及殘膠。

第十二條 宣傳品張貼或懸掛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張貼：使用圖釘、紙黏土或無痕膠帶，嚴禁使用雙面膠、膠帶等。
- 二、懸掛：使用塑膠繩、布繩、棉繩綑綁，嚴禁使用膠帶纏繞。
- 三、申請單位於張貼或懸掛期間(申請至清除完成)應善盡維護之責，如對本校財物有毀損之情形，應負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